

三强化三提升 呵护“幼苗”茁壮成长

□ 刘金生

近年来,我们海兴县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突出做好“三强化三提升”,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蓝天。

强化权益保障,提升司法办案温度。针对涉罪未成年人感性冲动、遇事缺乏理性思维的特性,我院在查清事实、厘清责任的前提下,坚持少捕、慎诉、少监禁原则,多方位全面考察涉案人员表现,科学评估社会危险性,精准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坚持做到案结事了矛盾消,帮教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依法对涉嫌聚众斗殴的5起案件涉罪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4人重返大学校园,3人现已走上工作岗位。面对涉案未成年被害人,坚持法律援助关口前移,深入落实特殊保护制度,注重法律保护和人文关怀。当地公众关注的继母虐童案发后,我院积极协助被害人家庭对幼童做伤情鉴定和康复训练,联系心理咨询师对其进行心理测评,制定心理疏导方案,最大限度尽快消除



新华社记者 秦迎 编制

幼童心理阴影。我院亲情关护的做法,得到了省检察院的肯定和认可。

强化宣教效果,提升社会关爱热度。为全面深入推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提升社会关爱意识,我院采取课堂时间面对面、网络平台点对点的形式,深化普法深度和广度。党组成员分别担任城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用发生在身边的案例,为学生们释疑解惑、以案说法;定期更新校内青少年法治宣传橱窗内容,开通“萍姐说法”微信公众号,搭建好法治

教育数字平台,让他们足不出户就可掌握相关法律知识、维权方式;与县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签约,设立海兴县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检社合作机制,借助社会专业力量,织密关爱维权网;联合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食品、用品等专项清查,净化学校周边环境,及时向教育、交警等部门发出检察建议,联合开展校车专项督查活动,督促全县幼儿园校车管理整改到位、落地见效,消除学生乘车安全隐患。

强化质效意识,提升未检工作广度。为进一步监督落实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我院主动与教育局沟通并达成共识,联手全县80余所中小学、22家幼儿园召开检校共建推进会,签订“双签双入校(园)”责任书,对学生、幼儿寄宿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的12项问题提出专项检察建议,均得到回复和整改。我院还将《保护你的小秘密》防性侵普法图册发放到各中小学生手中,“防性侵防校园欺凌”美篇在校园家长群里推送,开展“未检与你童行”主题教育活动。依托检察院“两微一端”和门户网站,设置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区,定期发布未检动态和维权知识,扩大受众范围和知情内容,建成集办案、宣教、咨询于一体的未检工作区,实现未成年人案件专业化办案与法治宣讲、社会保护无缝衔接,以阳光检察形象,彰显海兴未检法治柔情。

(作者系海兴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大数据时代公民个人信息法益保护探索

□ 郭凤云

因疫情防控需要,落实疫情追溯轨迹,排查上报相关信息,成为一项十分重要的举措。然而,在疫情防控期间,有的地方出现以防疫之名侵犯公民个人隐私的违法违规行为,一些地方相继查处了一些泄露疫情个人信息案例。“加强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曾被全国政协列为重点提案进行督办。“互联网+”时代下,保护好个人信息,享受大数据成果,也一直成为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难点和热点问题。基于此,为依法利用包括个人信息在内的大数据支撑联防联控工作,严防对疫情受害群体的二次伤害,笔者就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法益问题及该领域的公益诉讼“等”外探索进行相关探讨。

公民个人信息法益内涵

2017年3月,最高法、最高检发布《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内容涵盖了公民个人信息范围,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定罪量刑标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所涉及的宽严相济、犯罪竞合、单位犯罪、数量计算等问题,为司法实践提供了具体遵循。其中,对公民个人信息采用了列举加概括式的定义方法,即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该定义突出公民个人信息的可识别性特征,将能够识别公民个人身份作为概括内涵;将姓名、年龄、身份证件号码、婚姻状况、出生日期、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等作为列举外延,并依据个人信息敏感

程度递减性将公民个人信息依次分为3级,即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住宿信息、通讯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及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其他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其中,行踪轨迹信息位居最敏感个人信息之首,因这一信息可用于分析用户的常见位置与个人偏好,该信息的泄漏最易诱发侵犯人身权利的暴力犯罪。

公民个人信息法益保护

伴随着数据灰色产业链的形成,数据背后承载的个人信息经筛选、聚合后非法利用,逐步异化为威胁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重要犯罪载体。基于公民的个人信息法益问题,目前,学术界对公民个人信息法益的研究,主要有权格说、财产权说、二元属性说、公共管理秩序说等。这些理论学说为个人信息保护诉求提供了法理基础。大数据下,公民个人信息呈现多元化特征,与姓名、职业、通信记录这些传统信息相比,人脸、指纹、声纹等生物特征数据信息来势更为凶猛,因生物特征数据具有唯一性和不可再生性,一旦泄露将可能引发社会风险。

2月4日,中央网信办发布《关于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利用大数据支撑联防联控工作的通知》,明确收集联防联控所必需的个人信息应坚持最小范围原则,未经同意不得随意公开个人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六十九条具体规定了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时应承担的责任。此外,《治安管理处罚法》《民法总则》《刑法》也规定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时应承担的法

律责任。

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平衡制

目前,我们处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管理时期,出于疫情防控所需,作为个人有义务将隐私信息向相关人员公开,这也是基于公众健康、公共安全,需要将部分隐私权让渡给公权力。因此,传染病防控相关人员因防控需要所获的个人信息,具有正当性,并不构成对隐私权的侵犯,但是相关机构、人员必须妥善保护他人隐私权并依法使用个人信息,否则构成违法。因此,笔者认为,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公众知情权、公共安全与公民隐私权需要注重平衡兼顾规制。基于疫情防控这一公共利益的切实需要,可以对特殊人群的特定个人信息进行披露,但应当秉持谦抑克制的态度,遵守比例原则,公开内容应确实必要,符合疫情防控目的,公开手段应合理适当,通过官方途径公开,尽可能将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公民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诉讼“等”外探索

探索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是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作出的一项

重大部署,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探索“等”外领域公益保护亦是新时代检察公益诉讼理论和实践中的一项重要课题。“稳妥、积极”去尝试“等”外公益诉讼案件,也是检察机关一直秉持的办案理念。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对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作了原则性规定,对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保护的领域进行了列举式规定,但一个“等”字也为拓展其他保护领域提供了探索空间。

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是关乎民生的大事、要事,探索建立公民个人信息领域公益诉讼保护机制,强化个人信息数据使用的风险防控能力,也应成为检察公益诉讼“等”外领域的又一研究方向。检察机关应积极探索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针对实践中保护个人信息及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依法制发检察建议,依托典型案例强化法治宣传,增强公民个人信息安全防护意识,实现公民个人信息全方位司法保护。

(作者单位:沧州市人民检察院)



新华社发 翟桂溪作

“气死人”不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但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 曹莎

案情简介

2019年12月,辛甲与儿子辛乙驾驶汽车停在王某某开的门市前,辛甲下车去附近办事。约10分钟后,辛甲回来见王某某因停车间题在骂辛乙,于是二人发生争吵。辛甲出于气愤,将王某某摆放在门市前的卫星电视接收器踢倒,后王某某躺倒在地,经专业医护人员抢救无效死亡。经湖北同济法医学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此纠纷系王某某冠心病急性发作的诱因,存在民事上的因果关系,故在民事上应该承担一定的责任。

分歧意见

本案中的辛甲是否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是否应该承担刑事责任出现不同的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辛甲的行为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应该承担刑事责任。理由是辛甲与王某某吵架后将其摆放在门市前的卫星电视接收器踢倒,王某某心情激动,受到刺激,这是王某某冠心病急性发作致其心功能衰竭而死亡的诱因。王某某的死亡与辛甲的争吵存在刑事上的因果关系。

第二种意见认为,辛甲的行为不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也不应该承担

民事责任。理由是二人的争吵是偶发性的,辛甲主观上没有想要使王某某死亡的故意或过失,客观上也没有实施杀人、害人的行为,并且与王某某并没有肢体上的接触。

第三种意见认为,辛甲的行为不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但应该承担民事责任。理由是虽然二人的争吵是偶发性的,辛甲主观上没有想要使王某某死亡的故意或过失,客观上也没有实施杀人、害人的行为,不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但是因辛甲与王某某的纠纷系王某某冠心病急性发作的诱因,存在民事上的因果关系,故在民事上应该承担一定的责任。

法理评析

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理由如下:

首先,辛甲的行为不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过失致人死亡罪是指行为人因疏忽大意没有预见到或者已经预见到而轻信能够避免造成的人死亡,剥夺他人生命权的行为。其在犯罪主观上表现为过失,包括过于自信的过失和疏忽大意的过失。在客观方面要求有致人死亡的行为。本案中从主观上来看,辛甲与王某某之前并不相识,可见辛甲无从得知王某某患有冠心病的客观事实,且二人

发生争吵的原因是停车这种偶发性矛盾,所以主观上辛甲没有通过争吵追求王某某死亡的意图,也无法预见争吵可能会导致王某某死亡的过失。从客观上来看,辛甲虽然出于气愤将王某某卫星电视接收器踢倒,但是他并没有与王某某有直接的肢体冲突,且在王某某倒地后辛甲采取了人工呼吸、打120等一系列的抢救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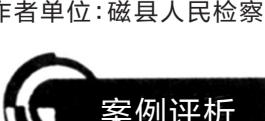
其次,辛甲对王某某的死亡应该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就辛甲是否应该承担民事责任,笔者认为应该分清两个概念,即刑事上的因果关系和民事上因果关系的区别。刑事上的因果关系是指一定的人的社会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即确认主体的特定行为是造成犯罪结果的原因。民事上的因果关系是指一定的人违反民事义务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即确认某一特定的损害后果是由谁的行为造成的。刑事上的因果关系具有客观性,即危害结果的发生是否由犯罪嫌疑人的行为造成,二者之间是否存在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本案中,辛甲与王某某生前纠纷为王某某冠心病急性发作的诱因。辛甲与王某某发生争吵,客观上给王某某

在精神、心理上造成刺激,其行为使得王某某在患有重症冠心病的基础上,因冠心病急性发作致急性心功能衰竭而死亡,可见其行为与王某某的死亡(这一损害后果)有民事上的因果关系。王某某本身患有重症冠心病,其本人在知道自己病情的情况下应该控制自己的情绪,避免因过度激动而导致不良后果。本案中王某某仅仅因为辛甲将车停在其门市前10分钟左右就与其发生激烈的争吵,因情绪激动而导致其死亡的后果,可见王某某自身的重症冠心病与其死亡(这一损害后果)之间亦有民事上的因果关系。

因此,根据我国民法总则的相关规定,王某某死亡所产生的损失应当由双方承担,故辛甲对王某某的死亡应该承担民事责任。笔者认为,辛甲应承担至少50%的责任。

综上所述,辛甲的行为不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但是应该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作者单位:磁县人民检察院)



代表委员议检察

本栏目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合办

周文涛

全国人大代表、河钢邯钢集团车间副主任

强化检察监督主业 护航民营经济发展

我是一名来自企业界的全国人大代表,在我平常生产经营和履行人大职责过程中与检察机关接触越来越频繁,特别是这几年来多次受邀参加检察机关组织开展的“检察开放日”“走进12309”“工学大竞赛”等活动,我对检察职能有了更深细致的认识,对检察工作有了更加全面系统的了解。同时,我也越来越清晰地感受到检察机关在强化检察监督主业、护航民营经济上所做出的努力。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主要成果,是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承担着维护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职责,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法律责任。多年来,河北检察机关始终依法、审慎、稳妥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积极履职尽责,为民营经济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和优质法律服务。

审慎使用强制措施,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能够高度重视和保障民营企业发展,深入贯彻对民营企业家依法审慎适用强制措施的理念,综合考虑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的性质、情节、后果、认罪态度等情况,审慎考察是否对民营企业家采取强制措施、采取何种强制措施,从根本上防止“构罪即捕”“一捕了之”的做法,最大限度地减少因采取强制措施给民营企业带来的负面影响,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

加强普法宣传,增强企业“预防意识”。经常开展“检企共建”活动,送法入企,定期开设法律知识专题讲座,通过解读法律条文、运用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不断增强企业和员工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增强了企业的“预防意识”,帮助和引导企业合法开展经营活动。

发挥检察职能,维护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在防范金融风险中,不断加大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非法集资、合同诈骗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力度,加强对侵害民营企业权益的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的监督,为企业营造安全诚信的市场环境,维护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

希望检察机关能够继续加强对保障民营企业发展关注度,将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严格执法和护航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切实保护好民营企业及经营者合法权益,让企业家卸下思想包袱,轻装前行。

优化案件管理 促进司法规范

□ 高艳伟

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不断优化案件管理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创建科学、严谨、有效的案件流程监控和案件质量评查管控体系,统筹成果转化,充分发挥案件“质检员”作用,切实促进司法规范化,全面助力案件质效提升。

建立“135”工作机制,强化案件流程全程动态跟踪监控。建立“每日流程动态监控”+“三日整改”+“五日回复”工作机制,每日对办案流程进行动态监控,根据发现流程问题情节的不同,分别进行口头提示或发出流程监控通知书,要求承办检察官做到“两个必须”,即3日内必须整改,5日内必须纸质回复,超期不整改、不回复的通报检察长。同时,细化创建《案件流程监控台账》,对每日流程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台账登记,通过台账对回复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并对流程监控发现的问题进行截屏保存,确保有图有真相,促进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问题。目前,我院已发出8份流程监控通知书,流程问题全部整改并回复,有效规范了司法行为。

创建案件质量评查“三项制度”建设,强化案件质量评查实效。创建定期评查与通报工作机制。组织在全院成立“检察官评查小组”,配齐配强评查力量,采取“交叉评查+专项评查+定期评查+评查结果通报”的案件评查制度模式,制定案件质量评查工作方案,每季度有计划地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创建案件质量评查交卷约束工作机制。对结案案件每月进行表格化统计,并发给承办部门,督促承办人结案后及时整卷归档。每季度下发案件评查问卷通知后,采取“十日交卷工作机制”,既有效促进案件评查工作开展,同时促进案件办结及时归档,创建案件质量评查纳入年底考核工作机制。对案件评查结果确立为优秀、合格、瑕疵和不合格四个质量等级,凡属确立为瑕疵案件和不合格案件等次的承办人一律取消年度评先资格,强化办案责任意识。

确立“月通报分析研判会”工作机制,强化通报与分析的倒逼提升作用。每月召开通报分析研判会,检察长亲自参加并点评。会中重点对流程监控、案件质量评查情况及办案核心数据进行通报,对系统规范操作、案卡填录、案件办理时限、法律文书制作、案件信息公开等通报到人,具体到案,倒逼主体责任落实。同时,对存在的问题,集中研究解决措施,杜绝同类问题再发生。

(作者单位: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